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余委員世銘、陳委員建榮、阮委員慶文、林委員柏鴻。

肆、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王委員英俊、陳委員淑美

伍、列席人員：

陳科長信成、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游組長燕玲、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章宏、施主任欣蘋、王主任偉曦。

陸、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葉千輝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28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公告「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秀林鄉變更第 104 及第 111 號 2 處投票所，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第 9 屆區域、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候選人登記表件已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式，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時通知候選人出席姓名號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選情(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本會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據以刊登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於 12 月 22 日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畢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

一、業提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議定據以執行。

二、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召開聯繫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有妹及王慶祥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再行審酌，復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花選四字 1043450102 號函報中選會並獲函復已悉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104.11.25~104.12.31)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年12月4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09號：有關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及相關事宜，請查照配合辦理。	全國不分區增加一張，已請行政室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104年12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81號：有關第9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及選舉票編印相關事宜，請查照辦理。	據以核對公報與選舉票，候選人姓名羅馬拼音方式無誤。

<p>104年12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40026295號：函轉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審查第9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孔文吉及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等2人之「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資料各1份，請據以修正其刊登選舉公報資料，請查照辦理。</p>	<p>據以修正刊登選舉公報資料</p>
<p>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40026301號：函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修正後之第9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達佶祐·卡造Takiyo·Kacaw及林金瑛等2人之「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資料各1份（含修正後之WORD檔），請據以修正其刊登選舉公報資料，請查照辦理。</p>	<p>據以修正刊登選舉公報資料</p>
<p>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中選務字第1040026345號：函轉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修正後之第9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林琮翰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伊藍·明基努安之「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2份，請據以修正其刊登選舉公報資料，請查照辦理。</p>	<p>據以修正刊登選舉公報資料</p>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40026430號：函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修正後之第9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嘎礪·武拜·哈雅萬Galahe·Wubai·Hayawan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全承威等2人之「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資料各1份，請據以修正其刊登選舉公報資料，請查照辦理。

據以修正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40026432號：函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修正後之第9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達佶祐·卡造Takiyo·Kacaw及陳瑩等2人之「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資料各1份，請據以修正其刊登選舉公報資料，請查照辦理。

據以修正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中選法字第10400260019號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適用疑義乙案，案經轉准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15490號函復略以，受處分人經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於104年7月24日獲得釋放之時，若係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第一組參辦。

<p>傾向而依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而釋放，則該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於釋放之時即屬執行完畢；若其係因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而經勒戒處所逕予釋放者，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規定，該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亦應於該日午前獲得釋放之時，即屬執行完畢。另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7條規定)，拘束人身自由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及執行完畢。至於個案之執行完畢時點，仍應視各該受處分人實際獲得釋放或實際執行完畢之時點而定。</p>	
---	--

三、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1.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56條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60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講習。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辦理種子講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自12月1日起至12月17日止共8場；鄉鎮市公所辦理管理員、監察員講習自12月17日起至12月23日止共19場，已全數辦理完成。

2. 105 年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於 12 月 14~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有莊春來-男-63 歲(無黨籍)、秦嘉翎-女-55 歲(無黨籍)、-女-53 歲(無黨籍)3 人登記，於 12 月 31 日(星期四)辦理姓名號次抽籤，抽籤結果 1 號黃秀琴、2 號秦嘉翎、3 號莊春來。
3. 萬榮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李金明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故李金明代表係萬榮鄉第 2 選舉區代表，該選舉區應選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應辦理補選。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選舉期間二個月。
5. 萬榮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李金明 104 年 12 月 16 日死亡，即 105 年 3 月 15 日前三個月內完成補選，選舉投票日訂於 3 月 12 日。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1.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有妹及王慶祥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本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議決：「一、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仍依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免除處罰之決議辦理。二、維持免罰決定理由依許正次委員提供之法律意見函復中選會。」；本案經中選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0026258 號函復本會所報黃有妹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重為審理之決議一案，已悉。
2. 本次選舉本縣計設置投開票所 300 所，主任監察員 300 名，監察員 600 名。本次監察員全數為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所推薦，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人

員計 14 人，分別是中國國民黨 4 人、民主進步黨 10 人(附件 2)。

3. 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 12 月 16 日登記截止時及 12 月 3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皆由林委員振利到場監察竣事。

4. 本會於 105 年 1 月 12、13 日印製選舉票、14 日分發選舉票及 15 日鄉鎮市點交選票等作業，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業推派決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及相關作業到場監察委員名單。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選舉區代表出缺補選，訂定 105 年 3 月 12 日為選舉投票日，提請審議。

說明：

一、萬榮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李金明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故李金明代表係萬榮鄉第 2 選舉區代表，該選舉區應選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應辦理補選。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選舉期間二個月。

三、訂定 105 年 3 月 12 日為選舉投票日，選舉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 3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同意准予登記在案並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公告如附件。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公告並張貼公佈欄。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編造「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彙報本會（如附件）。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三、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管理員不足人數，再就人民團體或私立學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上開人員均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作業程序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 1 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辦法：業已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張貼公告，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數」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

請追認。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區域立委候選人計 4 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 1 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4 人（黃師鵬未申請設置），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6 處，已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並先行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五、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請同意初審後逕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三、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 300 個投開票所，投票所監察員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300 名，總計 600 名監察員，各鄉（鎮、市）公所業於 12 月 23 日辦理講習完畢，未參加講習者業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附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名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內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四、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計莊春來、秦嘉翎、黃秀琴等 3 人。
- 五、本案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業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爰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議決後函請花蓮市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計 3 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經花蓮市公所實地勘查後均符合設置規定（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 三、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五、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花蓮市公所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請同意本會先行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提請議決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語：

◎謝代理主任委員：

1. 有關選舉公報之編印，檢察長建議本次選舉公報加印反賄選標語，業經本會工作同仁充分討論及斟酌各該應審酌之因素，配合於公報兩側加印反賄選標語。另為加強反賄選宣導，本會協調提供縣府、東大門夜市入口等場所供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2. 選務工作是一體的，無論是選務、~~選監小組~~監察小組、警察、地檢署等各單位，需本會配合協調，一定全力以赴，本會皆秉持中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以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拾貳、散會